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2〕24号

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管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政府对《关于报请审定2022年中央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江建〔2022〕117号）批复精神，现调整以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1〕78号）下达的补助资金（具体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的是江财建〔2021〕78号文中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，其他补助资金暂不调整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，其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

单做好衔接（任务清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另行下发），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。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的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（保障性安居工程）预算调整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
